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王基仲  
電子信箱：u179465@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5874；微波：(92)23762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配字第1118037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處111年3月15日拜會貴會業務會談相關議題之檢討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配電場所因應電動車充電擬增訂配電場所面積，建議配電場所參差率0.47透過電能管理系統(EMS)導入應有再檢討空間一事，經查本公司原規劃配電場所面積計算參差率為0.7，依111年1月22日利害關係人溝通會議討論後已同意配合調降至0.47，已優於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10年9月3日建議方案(參差率0.5)。倘建築物全面建置EMS管理及調控之前提下，得有再調整檢討之空間，本公司後續將再與相關公會持續溝通協商。

二、有關EMS廠商名單及600份電動車充電樁宣導摺頁文宣已另寄送貴會，另當日會談臨時議題之回應說明如下。

(一)是否可以主動換裝智慧電表(AMI)：因智慧電表布建係以用電量較大之區域優先進行集中布建，另針對再生能源用戶、時間電價用戶及設置家庭能源管理系統用戶本公司亦會主動為其換裝，以供用戶查詢用電資訊，協助自主優化用電行為，提升整體用電效率。

(二)是否可縮小智慧電表(AMI)空間：因家用電表表體高度原

第1頁 共2頁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第 0790 號  
111年4月6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王基仲  
電子信箱：u179465@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5874；微波：(92)  
23762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配字第111803789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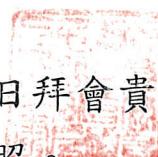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檢送本處111年3月15日拜會貴會業務會談相關議題之檢討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配電場所因應電動車充電擬增訂配電場所面積，建議配電場所參差率0.47透過電能管理系統(EMS)導入應有再檢討空間一事，經查本公司原規劃配電場所面積計算參差率為0.7，依111年1月22日利害關係人溝通會議討論後已同意配合調降至0.47，已優於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10年9月3日建議方案(參差率0.5)。倘建築物全面建置EMS管理及調控之前提下，得有再調整檢討之空間，本公司後續將再與相關公會持續溝通協商。

二、有關EMS廠商名單及600份電動車充電樁宣導摺頁文宣已另寄送貴會，另當日會談臨時議題之回應說明如下。

(一)是否可以主動換裝智慧電表(AMI)：因智慧電表布建係以用電量較大之區域優先進行集中布建，另針對再生能源用戶、時間電價用戶及設置家庭能源管理系統用戶本公司亦會主動為其換裝，以供用戶查詢用電資訊，協助自主優化用電行為，提升整體用電效率。

(二)是否可縮小智慧電表(AMI)空間：因家用電表表體高度原

電子式電表為25公分，現AMI電表已縮減為15公分，因AMI電表內部主要有電流線圈、計量電路板與電源電路板等三大主要零組件，各零組件需有足夠安全距離及散熱空間，並且表體亦須預留通訊模組安裝空間，故評估目前電表表體已難再有縮小之餘裕。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處長 陳 銘 樹



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副主管決行